

工程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城关镇东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标段

建设单位：陇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中腾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陇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腾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城关镇东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 陇县城关镇东关村

工程内容: 东关村六组共计长度 366 米, ①安装防撞道沿; ②道沿硬化; ③拆除围挡并进行后移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 合格。

四、合同价款: (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 ¥173286.00 元

五、结算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 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进行审计。审计总价控制在 175000.00 元以内。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付清工程款。

七、甲方责任

- 1、处理施工场地, 协调周围工作。。
- 2、负责施工质量检查与管理, 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3、负责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 4、负责工程决算审核。

八、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用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2、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完成工程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双方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九、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陇县人民法院申请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白增艳

2016年6月5日